

線上全球公共領域？ 網路的潛能、實踐與限制*

洪貞玲

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cuh104@psu.edu

劉昌德

天普大學大眾媒體與傳播研究所

chadliu@temple.edu

摘 要

因為能提供近用成本相對低廉的跨國傳播，網路具有發展成為「全球公共領域」的潛能。本文透過相關文獻探討，分析當前網路如何在實際上塑造出跨國論壇，及其在實現全球公共領域上的限制所在。以議題為導向的各種非政府組織及國際機構，是目前網路跨國論壇的主要參與者，因此也引領著網路朝向以議題為切割的「多元」全球公共領域發展。本文認為，未來的全球公共領域應該是由地方、國家至國際間不同層次的個人及團體互動，以議題為導向的多元討論空間；網路雖然有助於其形成，但包括網路目前的數位落差、碎裂化、商業化、以及英語霸權等面向所造成的不平等，仍限制著這個新傳播科技型塑全球性民主討論的可能。因此，目前網路上的跨國論壇，僅止於創造了新的全球「廣場」，尚未實現公共領域的理想。

關鍵詞：公共領域、網路、國際傳播。

[收稿]2003/06/09; [初審]2003/09/30; [接受刊登]2003/12/15

* 本文以在《淡江大學 2002 年國際傳播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2 月 6 日)發表之「全球公共領域在網路的實踐」一文修改而成。作者感謝研討會中主持人翁秀琪與評論人魏玟兩位教授、以及本刊兩名匿名評審提供的寶貴意見。

壹、研究目的與問題

自八十年代以降，Jürgen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逐漸成為民主社會中大眾媒體的典範。然而，受到資本主義與傳播新科技所帶動的全球化趨勢影響，公共領域這個媒體的理想型態，必須不斷因應變化、調整其範疇與定義。一方面，以公共廣電媒體為載具的「單一公共領域」，遭受私有化浪潮與有線電視及網路等科技的挑戰，漸漸喪失其代表性的地位，取而代之的是規模不一、相互連結或重疊的「多元公共領域」。另一方面，過去以民族國家疆域為範疇的公共領域，也在新科技的跨國界穿透力催化下，開始碎裂重組，而以不同的議題為中心，形成了全球性的公共領域。

透過對於相關理論文獻與實證研究的探討，本文探究網際網路——當前最受矚目的傳播新科技——如何促成「全球公共領域」的發展，以及在實踐上的限制所在。首先，第一部份說明網路如何改寫公共領域的內涵，以及全球公共領域這個概念的大略內涵。在這樣的基礎上，說明網路的特性，在理論層面上如何可能呼應與催化全球公共領域的發展。

第二部分則以近年來的研究為佐證，描述網路在實際上如何構成跨國性的公共論壇。當前網路跨國論壇的參與者，集中在各種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及國際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因此，相關的分析也著重在各類 NGOs 如何透過網路進行連結、互動、與動員，以及國際機構如何組織跨國性的討論。同時，也描述這些網路上的跨國論壇，如何影響了眾多全球公共議題——例如環保、經貿、性別、與傳播權等——的國際政策的制定。

當前網路的跨國論壇，的確對型塑全球公共領域有許多正面幫助。然而，我們並不認同部分論者的烏托邦幻想，認為網路是萬靈丹、將必然創造新的民主世代；相反的，網路是現實世界的產物，如同其他媒體一般，反映、同時強化既存的權力關係與意識形態。因此在第三部分，本文重新省視與強調當前網路在實踐全球公共領域的過程中，所存在的限制與不平等問題，包括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碎裂化、商業化、以及英語霸權等。

網路對於全球公共領域的促成，並不是一道是非題；公共領域作為一個概念，也並不是一個一成不變的理型典範，而是不斷地在討論過程與社會變遷中而有所改變。透過對全球公共領域概念的整理，並檢視網路在實現此一理想上的理論潛能、目前實際案例、以及實踐過程中的限制所在，本文希望能夠進一步釐清網路在推動民主方面的角色。

貳、潛能：網路特性與全球公共領域

自從八十年代末以 Habermas 的英譯本《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發行以來，公共領域概念廣為英美等英語世界的傳播學界討論，並歷經了許多的批評與補強。同時，受到傳播科技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資本主義發展帶動的全球化風潮影響下，公共領域概念與實踐，也一再地遭到改寫。本節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探討公共領域的轉型：第一，論述從國家到全球公共領域的轉變；第二，分析網路與全球公共領域之間的關連性。

一、從國家到全球公共領域

根據 Habermas(1974)的解釋，「公共領域」是「社會民意據以形成的生活場域」(p. 49)。社會上的所有公民聚集在公共領域中，自由且理性地討論公共事務(1989, p. 27)。同時，Habermas 強調，這些個人意見背後根據的並不是一己或一黨之私，而是社會公益。因此，公共領域的討論可以成為「通往客觀事實的理性途徑」。這個場域中的論述，具有「批判理性」(rational-critical)的特質(Calhoun, 1992, p. 9; p. 29)。簡言之，公共領域是一個可以讓社會中的所有公民，透過批判理性的思維、並以凝聚共識為方向，與其他公民平等且自由地討論各種公共事務的場域。

在當代社會裡，大眾媒體具有扮演公共領域角色的潛能。Habermas(1989)就指出，十七世紀早期的英國報紙「在政治場域的辯論中為民喉舌，扮演了第四權的角色」(p. 60)。然而，大眾媒體過去曾有一絲民主希望與功能，在二十世紀後卻受到壟斷資本主義的入侵，人民發聲的管道就在商業與國家的同步控制下逐漸淪喪，使得公

共領域呈現「再封建化」(refeudalization)。

在這樣的困境下，商業與政治力量尚未能完全掌握的網路，似乎成為一個新興的公共領域希望。被視為法蘭克福學派傳人之一的 Kellner (1998)就認為，網路能拓展公民政治參與，並創造嶄新的公共領域。對網路民主抱持希望者相信，它將取代受商業「污染」的傳統媒體，構築一個公民自由平等參與的論壇(Tsagarousianou et al., 1998, p. 3)。樂觀論者以為，由於網路具有較佳互動性、容易接近使用、理論上可提供無數管道、並不受特定中央控制(decentralized)，所以能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Rheingold, 1993)。

更為重要的是，由於網路具有空間穿透性，因此許多論者以為這項新傳播科技，將有助於公共領域的「全球化」。在當前政治與經濟等領域急遽全球化的趨勢下，傳統國家所代表的公共力量一步步消退、跨國企業所構成的資本力量成為主宰的角色，正形成一個「無世界國家且無世界政府的世界社會。一個全球性的被解組織的資本主義正在蔓延」(Beck, 1999, p. 17)。一般人民因此處於完全被動的消極位置，所以對於相應的全球性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需求，也就日益殷切。在這當中，新傳播科技扮演了關鍵角色(Sparks, 2001, p. 75)。

承襲 Habermas 的古典定義，傳播學者 Sparks 定義「全球公共領域」，強調它必須具備兩點重要精神：一為「普世性」(Universality)，也就是世界所有公民的近用權，必須得到保障；二為「平等性」(Equality)，意味著所有公民參與討論的機會不受限制(1998, pp. 112-3)。從這兩點假設出發，Sparks 檢驗傳統媒體——包括衛星電視、報紙等——是否能夠作為全球公共領域的載具。他指出，電視不管就訊息傳送、權利金買賣、與節目內容等，仍以國家的範疇為思考主軸；即使衛星電視可跨越國界，卻仍受政府管制。以 BBC 和 CNN 為例，它們雖然宣稱是全球新聞媒體，但其觀眾群仍以本國群眾居多。相對於國家內的廣電媒體來說，其閱聽人的規模小得可憐。在報紙方面，全球發行的《財經時報》(Financial Times)和《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其讀者限於少數高收入菁英階層，使用語言也都是英文。這些媒體受限於其內容產製、菁英特質、以及專業意識型態，都稱不

上全球公共領域(ibid, pp. 113-9; 2001, pp. 78-9)。

與傳統媒體相比，網路似乎可以解決上述傳統媒體所遭遇的各項難題。在網路世界中，使用者輕易地克服疆界的限制，建構一個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自由交流的「全球村」，打破了「地理」在公共領域中的重要性(Fernback, 1997, pp. 36-9)，因此符合了全球化論點的中心意旨。過去，傳統大眾媒體即使將觸角往外延伸，仍被侷限在民族國家之內、或者必須以適應各國不同國情，並且接受各國政府的管制。如今，由於網路在理論上並不受地理的限制，而虛擬空間更可以逃遁於實際的國界與政府治權之外，所以成為全球公共領域的最佳載體。

網路的「全球」特性歸納起來，大約有下列數點：一、網路傳播協定(Internet protocol)基本上是全球性。二、網路傳播的基本模式是互動的。三、電子媒體的特性，就是抹消「地點」的獨特性。四、網路的匿名性，可以使討論「不因人廢言」。五、網路的原始設計是為了交換科學化的訊息，因此也就特別符合啟蒙時代以來對於「理性」辯論的定義。六、網路系統的搜尋功能，使得傳布與組織訊息更方便，也就更容易取得決策所需的訊息 (Sparks, 2001, pp. 79-80)。

二、 網路與全球公共領域的多元性

但是從 Habermas 的古典定義來看，網路所構成的全球性社群，還不足以具備公共領域的資格。舉例來說，以 Usenet 社群為對象的實證研究也發現，網路中的討論雖然互動性相當高，但是卻不具有「平等」與「理性」兩項基本要素(Schneider, 1997)。對智利與台灣的網路討論內容分析也發現，網路使用者彼此之間的互動頻繁，但是在辯論的理性度上卻並不理想、遠不如傳統媒體，因此並不比傳統媒體更符合公共領域的要求(Tanner, 2001 ; Liu [劉昌德], 2002)。

對於這項質疑，支持網路能夠形成公共領域的論者，以揚棄傳統公共領域概念予以回應。舉例來說，Poster (1995)宣稱，Habermas 的公共領域觀念固執於同質性、系統化、以及共識導向等要素，早就不符合電子媒體時代所構成的政治新地標。他因此建議網路民主的研究者，必須揚棄 Habermas 的舊概念，重新正視網路公共領域的碎裂化

與膚淺特性。不少學者也認為，網路沿襲各種新傳播科技的發展，顛覆了公民社會、乃至公共領域「堅持單一、打壓多元」的傳統定義 (Jones, 1997, p. 25)。

在媒體與民主方面著墨甚深的英國自由派政治學者 Keane (2000) 批評 Habermas 公共領域概念的不當。他認為，在新傳播科技的轉化下，過去那種以民族國家為範疇的「單一」公共領域已經絕跡；如今，代之而起的是一種由大小不同、互相交疊、並互相連結的「馬賽克拼貼」式(mosaic)的「複數」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s)。Fraser (1992) 也指出，無論是在階層化社會或者平等的社會，其實都並不存在「單一」的公眾，而必須以「複數」公眾的概念來思考公共領域(pp. 121-8)。

Keane (2000)同時否定公共領域中的討論，必然要是「理性」與「指向共識」的特質。因為多元化才是公共領域的最重要特性，所以不應該有一個唯一、或終極的判準，來決定哪種討論才算是公共領域。在馬賽克式的多元公共領域中，沒有人可以擁有控制權，便保證了民主。他因此賦予公共領域嶄新定義，是一個人們透過各種傳播工具，環繞著既有互動環境的權力關係、或更大的社會與政治結構，所形成的特定空間的人際關係。這些眾多的公共領域，可以依照規模的不同，分成三種：一、小型的(Micro)，主要是在地與社區性的公共領域。二、中型的(Meso)，是全國性的、或跨國界的公共領域，例如在奧地利的德語族群與德國人所形成的社群。三、大型的(Macro)，全球性或者區域性的公共領域，受到跨國媒體集團形成所造成的影響，這是一種結合「人際」「在地\國家」與「國際」的新型態公共領域，而網路正是其最佳載體(pp. 77-80)。

另一方面，傳統定義的公共領域所嚴守的「公\私」分際，也在社會轉變與傳播科技的進展下，面目逐漸模糊。Sassi (2000)論稱，由於網路集合了各種爭議性的話題、以及各種不同屬性的公民，討論的事項侵入生活的各個面向，也就模糊了公、私領域的界線，而重新定義公共事務。透過這樣的過程，網路同時對全世界連上網路的社會，進行碎裂與重組。這個全球公共領域的特色，就是「公民」[在國家層

次上] 碎裂化，但議題 [在全球層次上] 一統化」(pp. 90-5)。

Sassi (2000)進一步指出，過去以民族國家為整體的公眾，經過網路提供無數管道、進行「分眾」的連結之後，分裂成許多小團體。同時，這些小團體透過網路媒體，得以輕易跨越國界、與其他國家內的相似團體連結，而形成了全球公共領域。網路雖然分化了民族國家的公民，但是又提供了另一種新形式的全球性整合。它首先在全球層次上提供連結，其次又將過去被排除在外的公民——例如同性戀與各色弱勢團體——帶回公共領域；加上其模糊了「公\私」之分，過去被視為私領域的事務，也加入了公共領域的討論，使得政治更貼近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以及在地文化。

另外，傳播學者 Ma (2000)則認為，網路所形成的全球公共領域，具有三種功能。第一，由於網路可以讓不同地理區位裡的人們直接近用，能給予少數族群跨國結盟及交換意見的管道、並藉此消弭文化差異。第二，過去遭到打壓的弱勢團體與族群，能夠透過網路壯大自身，也就是所謂的「增權」(empowerment)。第三、網路將打破過去基於人際接觸而形成的社會秩序。虛擬社群、線上議會等，將創造超我(hyperself)及超真實(hyperreality)。

基於這三種特性，網路將創造出一個不同於以往媒體世界的全球數位村(global digital village)，這個新世界是密集溝通的城鎮廣場(town square)，而不是由菁英媒介節目所佔滿的圓形劇場。網路使得全球文化在同質化下的同時，還得以展現地方多樣性，也就是全球化論者所指的「多樣化的整體」(unity through diversity) 或是所謂的「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 (ibid, pp. 99-101)。進一步言，城鎮廣場的特質是反霸權的，因為要透過網路監控資訊、及維持階層化，比以往更加困難。弱勢團體可以透過網路集結對抗宰制團體，因此全球數位村絕對不是個幻影，它是一個正在形成的新秩序。

綜上所述，全球公共領域已超脫了哈伯瑪斯的古典定義，不再局限於民族國家範疇內，以理性平等為原則、指向共識為目的的公民互動的場域。跨越國界的全球公共領域，顯現其多元層次，從地方、國家、區域、以致於全球的場域，各種議題與立場在其間發聲與辯論，

但不必然有一主宰性的共識。簡單地說，全球公共領域延續傳統的概念，仍然是必須具備「普世」與「平等」性格的公眾論壇；但是相較於傳統的國家單一公共領域而言，它（們）是能夠跨越民族國家的疆界，形成在議題上分裂、卻同時跨國界整合的多元全球論壇。而網路的跨越空間、去中心化及互動的特性，使不同層次、不同地域的團體更能有效地聯繫及溝通，在理論上有助於全球公共領域的發展。

參、實踐：當前網路構築的跨國論壇

考察網路是否有助於構築全球公共領域，成為研究全球化與傳播新科技的一個重要議題。本節以近年的實證研究為佐證，分析網路在實際上如何構成跨國論壇。首先，由於非政府組織(NGOs)在國際議題決策的影響力日漸重要、成為跨國性的公民意見領袖(Spiro, 1994)，許多相關研究因而聚焦探究 NGOs 如何使用新傳播科技、及如何影響公共意見及國家決策。其次，各類國際機構在制訂政策時，與 NGOs 有愈來愈多的互動，將網路意見納入決策過程當中的情形也愈形常見，因而使得網路跨國論壇逐漸能夠在全球層次上，影響公共議題與公共政策。以下即列舉幾個 NGOs 及地方社群使用網際網路的研究，以及作者對於 NGOs 參與第一屆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orld Summit of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 的觀察，了解網際網路這項新科技在促成全球公共領域的實際情形。

一、網路與 NGOs 的跨國連結

由於網路在近用上的成本相對低廉，此一新媒體已經成為 NGOs 的一項重要的傳播工具。舉例來說，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成員與跨國速食店業者麥當勞(McDonald)於九〇年代間的訴訟案「誹謗麥當勞」(McLibel)，環保人士就利用網路進行跨國傳播、凝聚來自全球各地民間的支持力量，來對抗跨國企業（可參見：<http://www.mcspotlight.org/case/trial/story.html>）。另外如 Zelwietro (1998)以環保組織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超過三分之二的團體，近年來開始使用網路作為其他媒體的補充工具(p.54)。網路的互動性是環保團體認為最可貴的特點，所以他們大部分將網路用來作為雙向傳

播、傳遞及接收資訊等，而最常使用的網路工具是 e-mail 及 WWW。更值得注意的是網路對國界的穿透性。許多環保團體強調網路傳遞資訊的易得性與快速性，認為網路使得他們「更容易接觸國際機構」。

NGOs 的跨國連結，在一些具體事件或議題上表現地更為明顯。Frederick (1992)以 NGOs 結盟反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為例，指出網路有助於 NGOs 之連結以及跨國性公民社會的形成。1992 年美、墨、加三國完成的 NAFTA 草案，遭致民間反對意見，北美 NGOs 開始形成「反 NAFTA 聯盟」(anti-NAFTA coalition)，訴求經由民主參與、重新界定北美地區的經濟關係。這個聯盟透過連結分享資訊、建立信任並發展行動策略。參與反 NAFTA 聯盟的 NGOs 認為，網路對於其連結與行動大有助益。墨西哥女性主義團體「Mujer a Mujer/Woman to Woman」指出，比起傳統的溝通管道，網路傳播能夠更方便地組織聯盟：

過去...我們靠著「邊境旅行」(border trip)：每兩個月，我們的兩個成員會乘巴士旅行二十四小時到美國邊境那一邊的一個朋友家，開始輪流馬拉松地打長途電話，進行組織和重要成員(key contacts)的聯繫。現在，我們每天都可以 [透過網路] 和重要成員跨境合作....(p.233)

同時，在反 NAFTA 議題的合作上，NGOs 之間也注意到存在於不同國家的數位落差問題。相對於美國和加拿大的高度網路分布，墨西哥的網路缺乏，因此他們致力於建構墨西哥的 NGOs 網絡，以達到自由及平衡的資訊流通。透過低成本，提供網路連結給 NGOs 及貧窮國家，他們試圖推動網路空間的民主化(democratize cyberspace)，也提供適當辦法來彌補資訊富者和貧者的落差。Frederick 結論指出，雖然「反 NAFTA 聯盟」的電腦網絡仍然很脆弱，但它確實有助於聯盟的自我認同，以及 NGOs 之間的團結，不管是在多元的議程、寶貴資訊的交流、結合策略的計畫、及對政策宣示的同意。因此，網路有助於促成全球市民社會、以及 NGOs 的跨國發展。

另外，龔宜君(1998)探討 1998 年印尼風暴中，華人婦女受害事件引起的全球華人網路動員，試圖探索跨國性的華人公共領域是否形成

的可能性。她發現，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包括華淵、華人網站、新加坡聯合早報電子報及中時電子報等網站，除了提供印尼華人受害事件的新聞及連結外，有的還有討論區供讀者進行溝通，進一步還有發起簽名請願活動等實質抗議行動。基於海外華人為數眾多，華人使用者可以透過網路互動，作者認為當跨疆界溝通的虛擬社群得以形成之際，華人社群也可以形成這樣一個「想像的社群」，這個社群不以傳統國家疆界為限，可以透過共同的關懷形成華人公共領域。

由上述研究可以看出，網路使得 NGOs 及地方社群有效地跨國結盟，特別是有特定議題出現時，網路更促進 NGOs 之間對於議題的討論、交流，甚至針對特定立場進行動員，試圖扭轉特定事件的發展。然而，NGOs 的網路動員到底能不能發揮其預期效果，影響國家決策或公共事務的發展方向，尚在未定之數。

二、網路對全球性政策的影響

除了分析 NGOs 跨國連結對於特定國家或特定區域的公共議題影響力之外，近期研究也開始分析網路傳播介入全球性議題的實際影響力。例如 Smith & Smythe (2001) 透過 NGOs 反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的「多邊貿易協定」(MAI) 的網路活動，尋找傳播科技促成全球公共領域的例證。這些 NGOs 的反 MAI 網路活動與影響，包括透過網路傳播資訊、使用網路動員更多人關注與參與、以網路宣傳影響地方及國際間對 MAI 的公共辯論、並促使地方媒體報導反對意見等。NGOs 的這些網路活動，確實對 MAI 協商和 OECD 官員產生影響；因此，可以說網路提供了 NGOs 一個介入全球議題與政策的管道。

由於網路讓各國的 NGOs 得以凝聚聲音，國際機構對於網路跨國論壇也就愈發重視。Mater (2001) 觀察 NGOs 與聯合國之間的互動與變化，對於全球公共領域的到來表示樂觀。一方面，NGOs 有效地使用網路進行全球連結，並質疑國家對於這些議題的回應能力。另一方面，聯合國則開始顯著地增加開放 NGOs 參與其決策活動，而這在過去只有各國的政府代表才能參與。NGOs 不須透過大眾媒體中介，而是藉由網路直接涉入聯合國決策過程中，並與各國代表進行辯論。

最近一項 NGOs 透過網路合作、影響全球議題的例證是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盟」(ITU) 於 2003 年 12 月主辦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WSIS 納入會員國國家代表、企業代表及 NGO 代表，而來自全球的 NGOs 自是把握機會，串連形成多個不同議題的小組提出對資訊時代與全球市民社會的建議和規劃。例如力倡「資訊社會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 的陣營，名為「傳播權宣言」(Platform for Communication Rights)，係由世界各地致力媒介及傳播改革的 NGOs 所組成。積極投入者包括世界基督傳播者協會、世界社區廣播者協會及綠色網絡(GreenNet)，激進傳播學者如美國的 Robert McChesney 及荷蘭的 Cees Hamelink 都投身其中。他們認為全球資訊社會應該是建立在透明、多樣、參與及社會與經濟正義的原則上，保證性別平等，並涵容區域與文化的觀點。基於這些理念，NGOs 經過多月來的串連和討論，積極介入高峰會宣言的擬定，並在 WSIS 期間召開論壇、凝聚共識 (見 CRIS 網站，<http://www.crisinfo.org>)。

另外，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性別小組 (WSIS-Gender Caucus)，由北歐挪威、瑞典等政府、NGOs 及聯合國相關單位發起，號召了各地致力於兩性平等的團體和個人的參與。在 WSIS 召開前，性別小組已經擬具建言，呼籲各地政府及市民社會支持以兩性平等為基礎的資訊社會。宣言內容包括婦女參與資訊社會的發展、資訊工具的使用、資訊科技的研究，進而平等地參與全球市民社會。此外，性別小組也在 WSIS 期間舉辦批判的辯論及對話系列，就人類發展、能力建構、賦權、發聲及媒介參與等議題進行辯論。這些行動除了加強性別對話與南北合作外，具體目標在於督促 WSIS 擬出性別平等的行動綱領。

WSIS 經歷三天的集會與討論，通過「建設資訊社會」的原則宣言，強調資訊社會應以人為本、兼容並蓄，人人可以創造、近用、使用及分享資訊及知識，以充分發揮潛能促成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善用資訊傳播科技來協助達成聯合國的千禧年宣言，目標包括消弭貧窮及飢餓、普及教育、促進性別平等、改善人類健康及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等。WSIS 的籌備及召開，遍佈全球各地的團體能在會前集結、溝通及參與，國際組織能有效吸納各種聲音、意見並凝聚共識及行動

方案，網路無疑是關鍵工具。

上述各項研究藉由對實例的觀察，歸納出當前的網路跨國論壇、尤其是當中 NGOs 的動員與參與，對於促成全球公共領域的有正面幫助。網路的科技特性，確實使得 NGOs 之間的互動、以及國際機構與民間意見的溝通更加順暢，也有助於 NGOs 與一般人民在全球公共議題決策上的影響力，而有構成全球公共領域的可能。這在最近的 WSIS 的會議中，也可以看出網路在這方面的正面效益。

然而，將 NGOs 視為全球社會裡的重要成員，並不是排除國家與公民參與其中。雖然全球化論者普遍預言國家權力的衰微，實則國家在國際議題上仍是關鍵角色——至少民族國家仍是各層級國際機構的基本成員，基於國家利益在國際場域裡發言與決策。Smith & Smythe 與 Mater 等研究，都強調 NGOs 透過網路試圖影響 OECD、或聯合國會員國與各會員國公民，對於特定議題的態度，進而扭轉多國協定及國際會議結果。多元層次的全球事務參與者與議題論述，成為觀察網路上的全球論壇的焦點。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網路使用及其促成全球公民社會的形成，並非取消國家與社區的公民社會。同樣地，全球性的網路使用，也不能全然取代這些「地方」的傳統政治活動及參與。參與反多邊貿易協定的 NGOs 就強調，不論在組織活動者、或政治人物及菁英之間，沒有任何媒介可以取代面對面接觸(Smith & Smythe, 2000)。這也就是上一個小節所提及，當前網路的跨國論壇與傳統媒體與市民社會所形成的國家及地區性公共領域之間，相互重疊、互相連結的多元呈現。

肆、限制：線上跨國論壇與全球公共領域的落差

雖然網路的跨國論壇，在一定程度下體現了全球公共領域的精神；但是不可否認的，這些論壇距離理想的公共領域概念，還是有一段距離。在全球公共領域內，傳統概念下的普世性及平等，仍是構築公共領域的精神所在。基於這個精神，網路作為全球公共領域載具的媒體，必須以「全球」為範疇，讓所有公民平等參與討論。然而，現實世界所存在的的不平等問題，仍正反映在網路世界。因此，本小節重新

省視目前網路所形成的全球論壇，當中面臨的侷限與不平等問題，包括全球數位落差、網路世界的碎裂化、商業化、及英語霸權等問題。

一、全球數位落差

過去 Habermas 論述遭致的主要批評之一，就是他雖宣稱公共領域有普世性，然而其引用的理型——啟蒙時代後的歐洲公共領域，卻只是中產階級的公共領域。目前樂觀論者口中的全球公共領域，同樣面對相同困境。網路雖然有穿越國家疆界和擺脫中心宰制的能力，但是網路使用仍存在著嚴重的富有與貧窮的落差，具備優勢社經條件的族群享有近用網路的機會，但多數處於弱勢社經地位的族群仍被排除在這個新科技的烏托邦之外。數位落差的現實當前，網路就只能是一群「全球化資產階級菁英」的公共領域(Golding, 1998)。

「數位落差」指的是，能近用數位科技與不能近用數位科技的族群之間的鴻溝，它存在於民族國家內的不同族群、及全球層次上的不同國家及區域之間。數位落差會造成不同族群在取得資訊、和參與民主社會上的機會不平等 (Norris, 2001)。網路使用的不平等，更會進一步強化社會位階的不平等，創造一個新的「資訊無產階級」(Trend, 2001)。

從九十年代中網路方興至今，網路使用者快速成長，但數位落差卻並未因此和緩。根據網路調查組織 NUA (2002)的數據，1995 年上網者為 2600 萬人，只佔全球總人口千分之六；截至 2002 年 9 月，上網人數快速成長到 6 億 500 萬，但仍只佔總人口不到 10%——換句話說，有九成的人類被排除在網路之外。在有限的網路人口中，美、加及其他西方工業國佔了 3 億 7300 萬，發展中與低度發展國家的上網人數微乎其微。美國上網者佔其總人口一半以上，但非洲上網者卻只有千分之六，比例差距高達一百倍之譜，證明全球數位落差持續存在。

全球數位發展出現明顯的「南北落差」，而且是依照過去的經濟發展指標分佈——也就是說，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其網路使用愈普遍。再者，經濟富國不只在網路使用上跑在前頭，包括傳統媒體如報紙、電視等，平均使用率都比發展中國家來得高。這意味著，過去的

資訊窮國並未因為網路這項傳播新科技的引入，而拉近與資訊富國的距離，所以全球層面的「資訊鴻溝」(information gap)只有加深、沒有和緩的跡象(Norris, 2001, pp. 51-5)。雖然其他因素包括社會發展——如教育水準和英語使用、與政治發展——如民主狀況，會稍微影響網路在社會中的滲透程度，但歸根究底，經濟才是最重要的因素(p. 67)。

另一方面在國家疆界內，社經地位也決定了上網人口的分布。即使如美國這個擁有高比例上網人口的富有強權，其國境內的財富分配和科技資源的使用仍明顯不平等。美國商務部網路調查顯示，2001年9月，美國有54%人口上網，其中，高收入族群中有近80%上網，而低收入族群中只有25%上網。教育程度也反映數位落差，擁有大學學歷的人口中上網比例達62%，而小學程度的人口中只有10%左右上網(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02)。台灣在2002年底網路普及率達38%，其中，大學以上學歷者佔網路使用者過半，高中以下學歷者只佔網路人口的2.8% (蕃薯藤, 2002)。台灣連網家庭中有64%為高收入戶、32%為中收入戶，低收入戶只佔3.6% (經濟部技術處, 2002)。跨國界的資產階級與高教育程度者，佔據了網路全球公共領域的主要使用權。

全球數位落差反映在當前NGOs所構成的全球公共領域上，就是由北美及西方國家的NGOs主宰了網路的言論與連結。例如，Smith & Smythe (2001)的調查就發現，在其研究與MAI相關的NGOs網站中，美國的網站就佔了其中的30%以上、北美地區合計約佔一半之譜，而第三世界國家的NGOs網站則僅約10%。另外，這些NGOs網站所提供的連結，前十名的網站都位於北美洲。網站內容超過六成為自製的61個網站中，同樣以美國與加拿大居首、合計36個網站，第三世界國家網站自製為主的網站則不過2個(pp. 195-199)。網路上的全球NGOs連結及發聲內容，顯然也複製了經濟不平等的國際權力關係，而不是一個人人平等的公共領域。

網路烏托邦論者面對龐大的數位落差，普遍以「放眼未來」辯解。他們論稱，目前還是網路全球傳布初期，數位落差將隨著網路的普

及而改善。例如推廣網路不遺餘力的網路原生雜誌《線上》(Wired)總裁 L. Rossetto 說,「網路世界今日的『一無所有者』(have nots),其實只是『稍晚擁有者』(have laters)而已」(引自 Sparks, 2001, p. 85)。這些樂觀者以為,只要網路使用成本逐漸降低到某個程度,國際不平等的現象就將會消除(Norris, p. 40)。

然而,樂觀主義論者所預言的網路普及美好未來,在硬體齊備的美國或許比較有說服力,但世界其他地區就難以等量齊觀。同時,根據數據顯示,網路並未像電視那般往一般大眾的方向普及,而只在全球各地的特定團體中傳布(Sparks, 2001, pp. 86-7)。實際的證據告訴我們,全球的數位落差並未因為時間而弭平(UNDP, 2001),仍舊有許多經濟上的無產階級,持續地被排除在網路之外,而在同時也成為資訊上的無產階級。

因此,前一小節中所提及的各項研究,在樂觀描述網路上逐漸形成全球公共領域的趨勢之際,也謹慎提出網路並不能憑空形塑全球公共領域,現實世界的資源分配與權力位階,才是左右網路能否扮演全球公共領域的機會。例如 Zelwietro 對環保組織使用網路的研究指出,部份組織未上網的原因是困於資源缺乏;Frederick 在反 NAFTA 的研究中也提及墨西哥 NGOs 相較於美國及加拿大 NGOs 在資源上的匱乏,若非美加兩地 NGOs 意識到這種落差並傾力協助,這樣的網路結盟將難以形成。

二、 碎裂化

雖然全球公共領域強調多元性,但是當前網路中的許多新興的分眾論壇,彼此之間卻是完全分離,並限於屬性相近的一群人、而沒有開放性(Dalhgren, 2001, p.50);這些不同意見的網站或討論區,彼此之間並未在相同議題之下形成討論,使得網路無能成為民主社會的論壇。政治學者 Sunstein (2002)指出,目前強調分眾技術的網路,建構了許許多多以個人為中心的「我的日報」(Daily Me);這種「無限過濾」(unlimited flitering)的技術,阻絕了公民接觸不同立場、彼此交換意見的機會,因此封殺了理性辯論的可能性,也就對民主造成了斷傷。更有甚者,一些極端意見的團體、例如種族仇恨團體,藉由網路便利

地形成同好俱樂部，彼此加強極端的信念，導致「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公共領域也就走到了死胡同。

網路之所以日益切割、碎裂，進而阻隔公民自由聚集與討論的機會，商業勢力滲透是其主要因素。Gandy (2001)指出，包括網路在內的所有媒體所構築的公共領域，都被商業行銷之用的科技進展——尤其是市場區隔與對象鎖定(segmentation and targeting)——所扭曲。協議式民主(deliberation)要能夠順利運作，首要條件就是對所有公民的包容(inclusive)，也就是不排除任何公民、且所有人都有相同機會參與討論。但是行銷手法講求的是鎖定「小規模」、「具有消費能力」的消費者，因此許多沒有消費能力的公民就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在商業力量建構的碎裂與極端的論壇中，全球公共領域只徒具跨國連結的形式，普同性與討論的基本精神卻付諸闕如。

三、商業化

上述碎裂化與極端化的問題，與網路商業化的趨勢息息相關。在商業力量的衝擊下，全球化的網路空間並不是所有公民平等參與的空間，而是一個跨國公司主宰的領域(楊伯瀨、劉瑛，2001，p. 44)。在跨國公司爭食網路大餅之後，所餘下的殘渣，才是公共事務的小小空間。商業主導的網路主要對象是消費者、而非公民，所以比起商業用途，公共領域在網路上小得多、也被邊緣化，而造成存續危機(Dahlgren, 2001, p. 38)。

網路商業化的趨勢，從商業網站逐漸佔據網路世界的現象可以得到印證。以網域名稱為判準，2001年7月時，達康(.com)網佔的比例超過75%，也就是有四分之三的網站是以商業用途為主。在此同時，組織(.org)網站的比例不到1%、教育(.edu)更低到萬分之二絕低比例(見：<http://www.zooknic.com>)。商業化的擠壓下，公共事務的討論空間相對縮小。根據對網路討論社群 Usenet 的調查，這些社群的主題中，只有約6%可歸類為「政治」的公共事務討論，其他用途如電腦設備等主題，才是網路討論的重點所在(Dahlgren, 2001, pp. 47-8)。

網路商業化的兩點特徵是集中化和廣告掛帥，其影響就是網路資訊及論述上狹隘化。傳播學者 Bettig (1997)指出，「[網路]新傳播環

境的集中化控制和廣告滲透的最終結果，就是霸權論述不斷擴大分貝，而整體資訊及文化輸出的多樣性只會日益窄化。」(p.153)同時，商業化的潮流也扭曲了網路上的政治立場比例。以美國為例，當大部分網路使用者傾向自由派思想時，右派團體卻因為有較多資金奧援而宰制了網路的政治討論(Dahlgren, 2001, p. 48)。

如 Sparks (2001)所言，當前構成全球媒體的主幹，大體仍受限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地形圖」(topography)界線的限制。雖然新媒體嘗試挑戰禁忌，但還是以商業用途為主軸；在商業邏輯的制約下，新興公共領域內的討論，是資產階級辯論如何保護他們的財富、而非真正的公共事務。這意味著商業化下的網路全球論壇，本質上還是「私有領域」(private sphere)、而非公共領域(pp. 90-92)。

四、英語霸權

網路使用的鴻溝，除了硬體設備造成的數位落差之外，還包括了語言限制所造成的落差。目前以全球為發行對象的傳統媒體，諸如BBC、CNN、及《華爾街日報》等，其全球閱聽人是以具備英語能力為要件的菁英階層。同樣的情況也發生網路上(Sparks, 1998, p. 119)。粗略的估計，網路上的溝通大約有80%是英文(2001, p. 86)，但是根據統計，目前全球的網路使用者當中，只有43%的人是以英文為母語(見：<http://www.glreach.com>)。

樂觀的網路公共領域論者，往往對語言使用的不平等略而不談。比較文學學者 Arac (2002)歸納這種「盎格魯—全球性」(Anglo-globalism)的「隱性」英語霸權意識型態：

[多元性的全球化]向所有在地的、國家的、以及區域性的文化開啟了與他人溝通的門，並因此催生了「許多」世界。但是，這形形色色的世界，只有透過單一的語言媒介，才能夠互相認識。就像全球貿易的媒介是美元一般，英語也是全球文化的媒介，藉由它世界因此大同。(p. 35)

然而實際上，英語能夠成為網路上的「世界語」，是具有其歷史結構與政治經濟的背景。美國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強大優勢，使其同時掌握了網路媒體的中心位置，也進一步使得英語繼十九世紀大英帝

國的殖民歷史後、經由網路新科技持續掌握在語言上的霸權(張月珍, 2001)。英語的獨霸, 使得網路上的非以英語為母語的使用者, 在參與全球論壇時受到了限制, 無法真正「自由且平等」地參與討論, 所謂的網路全球公共領域, 因此成了熟習英語者的特權場所。

伍、結語：從跨國廣場向全球公共領域推進

網路改寫了傳統公共領域的外貌, 並透過其跨國界連結的能力, 開創了全球公共領域的可能性。這項新科技為許多致力於全球性公共事務的 NGOs 提供了一個管道, 增強它們之間的聯繫、並提高其發言與影響決策的權力, 進而打破過去由國家壟斷的全球協商機制。網路, 創造了一個全球性的論壇空間。

不過, 這樣的跨國論壇表面看去生機蓬勃, 實際上卻處處設限、受到資產階級與部分菁英的把持。網路論壇目前遭遇到的數位落差問題, 樂觀論者往往存而不論, 或以「時間會改變一切」來迴避問題。但是, 實際資料卻顯示各項問題並沒有獲得改善、反而是不斷惡化。簡言之, 資本主義結構仍舊制約著網路, 資訊革命與新科技發展, 並未翻轉社會之內與國際之間的舊有權力關係與剝削本質(Webster, 2002)。在網路的跨國論壇中, 即便是講求平等合作的 NGOs 之間, 還是不免由具備英語能力、並擁有豐富資源的西方團體, 佔據相對優勢的地位, 這還是複製了現實世界的國際不平等。再者, 即使多數的 NGOs 都能夠上網發聲, 網路的碎裂化卻使得同一議題下、不同立場的團體之間卻毫無交集、缺乏討論; 這樣的網路論壇, 只是容納了全球網路使用者的嘈雜廣場。

另外, 除了網路本身的限制與問題之外, 實體世界中國家的力量, 在當前仍舊遠遠超過網路所集結起來的跨國民間力量。在新世紀的國際秩序裡, 美國等西方國家還是佔據了中心位置, 國家利益仍舊主宰著全球事務。在全球性事務中地位日趨重要的國際機構, 其官員還是由國家政府來任命(Sparks, 1998, p. 108), 且各國人民還是必須透過各國媒體、間接參與區域性與國際性的政治實體及公共領域(Dalhgren, 2001, p. 39)。另一方面, 國家主權也並未因為網路而消退

。相反的，國家自有其工具規範網路，例如軟硬體技術標準、智財權、及網域註冊等；同時，這些管制工具也仍由美國等少數國家主導及宰制(Sassen, 2000, pp. 28-9)。

在這些問題的限制下，當前網路上的跨國論壇，事實上尚未能夠完全符合「全球公共領域」的要素——普同性與平等，而或許只能夠稱之為「全球論壇」(forum)、或者「全球廣場」(square)，在其中有許多參與者(但並未擴大到全世界所有的公民與團體)，這些參與者有機會(卻不一定地位平等)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不同立場的意見之間，不見得會有互相辯論的交集出現。同時，在國際權力關係與國家力量的陰影下，這些線上跨國論壇所能產生的影響力還是相當有限。

全球公共領域是由地方、國家至國際間不同層次的個人及團體互動的多元議題的空間。網路的部分特性，有助於此類領域的形成；但由於種種限制，當前的網路空間只提供了「全球廣場」、而還稱不上是「全球公共領域」。相關論述必須審慎面對目前網路世界中的限制所在，思索如何增加網路的普同性與平等性、以及加強線上論壇之間的討論強度，網路才能夠為全球性民主帶來希望的火炬。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Beck, U. (1999) 《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孫治本譯，台北：商務。

Sunstein, C. (2002) 《網路會顛覆民主嗎？》。黃維明譯，台北：新新聞。

張月珍(2001) 英語帝國的解構與再建構：網際網路全球化時代的語言文化政治 [網路資料]。

<http://english.nccu.edu.tw/publication/conf2/zang.htm>。

楊伯瀨、劉瑛(2001) 關於全球化與互聯網的若干理論問題初探。《新聞與傳播研究》，8(4)：42-52。

經濟部技術處(2002) 《2002 網際網路應用及發展年鑑》。台北：經濟部。

蕃薯藤(2002) 2002 年台灣網路使用調查。上網日期：2003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urvey.yam.com/survey2002/result.html>

龔宜君(1998) 全球化下華人跨國公共領域的形成：印尼風暴後全球華人網路動員的意涵。《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5：頁 87-100

。

英文部分

- Arac, J. (2002). "Anglo-globalism?" *New Left Review*, 16: 35-46.
- Bettig, R. (1997). "The enclosure of cyberspace,"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4: 138-157.
- Calhoun, C. (1992). "Introduction," pp. 1-51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IT Press.
- Dahlgren, P. (2001).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Net: Structure, space, and communication," pp. 33-55 in W. Bennett & R. Entman (Eds.) *Mediate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rnback, J. (1997). "The individual within the collective: Virtual ideolog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collective principles," pp. 36-55 in S. Jones (Ed.)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 Fraser, N.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pp. 109-142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IT Press.
- Frederick, H. (1992).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in Cross-Border Coalition-Building North American NGO Networking against NAFTA," *Gazette*, 50: 217-241.
- Gandy, O. (2001). "Dividing practices: Segmentation and targeting in the emerging public sphere," pp. 141-159 in W. Bennett & R. Entman (Eds.) *Mediate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ing, P. (1998). "Worldwide wedge: Division and contradiction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pp. 135-148 in D. Thussu (Ed.) *Electronic empires: Global media and local resistance*. London: Arnold.
- Habermas, J. (1974).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edia article," *New German critique*, 3: 44-55.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lated by T. Burger. Cambridge: MIT Press.
- Jones, S. (1997). "The Internet and its social landscape," pp. 7-35 in S. Jones (Ed.)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 Keane, J. (2000).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70-89 in K. Hacker & J.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ellner, D. (1998). "Intellectuals, the new public spheres, and techno-politics," In C. Toulouse & T. Luke (Eds.)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 Liu, C. [劉昌德] (2002). "Practicing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traditional media: Political discussions on Taiwanese Bulletin Board System and the newspapers," State College, PA: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s and Global Justice, Meeting of the Union for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s, Oct. 11th, 2002.
- Ma, R. (2000). "Internet as a Town Square in Global Society," pp. 93-106 in G. Chen & W. Starosta (Eds.)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 Society*. New York: Peter Lang.
- Mater, M. (2001). "A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for a global public sphere? The Use of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p. 211-234 in R. Asen & D. Brouwer (Eds.) *Counterpublics and the stat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NUA (2002). "How many online? NUA Internet Survey,"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nua.com/surveys/how_many_online/index.html.
- Norris, P.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 P
- Poster, M. (1997). "Cyberdemocracy: The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D. Holmes (Ed.)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 Rheingold, H. (1993). *The virtual community*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rheingold.com/vc/>.
- Sassen, S. (2000). "Digital network and the state: Some governance question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4): 19-33.
- Sassi, S. (2000). "The controversies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local political life," pp. 90-104 in K. Hacker & J.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chneider, S. (1997). *Expanding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about abortion in a Usenet newsgroup*.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 MIT.
- Smith, P. & E. Smythe (2001). "Globalization, citizenship and technology: the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 meets the Internet," pp. 183-208 in F. Webster (Ed.)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A new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Sparks, C. (1998). "Is there a global public sphere?" pp. 108-124 in D. Thussu (Ed.) *Electronic empires: Global media and local resistance*. London: Arnold.
- Sparks, C. (2001). "The Internet and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pp. 75-95 in W. Bennett & R. Entman (Eds.) *Mediate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iro, P. (1994). "New global communit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decision-making institution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8(1): 45-56.
- Tanner, E. (2001). "Chilean conversations: Internet forum participants debate Augusto Pinochet's deten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2): 383-403.
- Trend, D. (2001). *Welcome to cyberschool: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 Tsagarousianou, R. (1998). "Electronic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67-178 in R. Tsagarousianou, D. Tambini, & C. Bryan (Eds.)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02). *A nation online: How Americans are expanding their use of the Internet*.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ebster, F. (2002). "Globalization, information, and change," pp. 79-101 in J. Allison (E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SUNY Press.

Zelwietro, J. (1998). "The politic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through the Internet,"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4: 45-56.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and its Practice in the Internet

Chen-Ling Hung

Mass Communications,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Chang-De Liu

Mass Media & Communication,
Templ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impl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Internet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The emergence and prevalence of the Internet have revised the concept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Therefore, through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on this issue, we examine how the Internet works as a global public sphere. Unlike the traditional nation-state public sphere that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media and civil right,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highlights the unit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and NGOs and their interac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We argue that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is a diverse space in whic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communicate to each other in the loc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he technological characters of the Internet help to develop the global public sphere, however,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of the new technology still set barriers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is sphere. These problems include the segmentation, commercialization, unequal use and English hegemony of the Internet.

Keywords: globalization, the public sphere, the Internet